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2-05330	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22〕121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吉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2〕12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有效规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基金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蔡 东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姜选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化文 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刘日昊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许世彬 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李道恒 省科技厅副厅长
马 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学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立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文忠 专职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张天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宋海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
朱韶星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麦 朝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立群 省商务厅副厅长
金旭东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王淑英 省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范中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吕海强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副局长
王 伟 省林草局副局长
李立国 吉林证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厅长刘化文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不另行发文。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